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濉自然资告字[2022]017号

经濉溪县人民政府批准,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5(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1、宗地编号:
濉自然挂(2021)30号,宗地总面积:33147.93平方米,宗地坐落:濉溪县南环路北、乾隆湖路西。出让年限:70年,容积率:大于1并且小于或等于2.2,建筑密度(%):小于或等于28。绿化率(%):大于或等于30,建筑限高(米):。主要用途:城镇住宅-普通商品房住房地,区位:中心城区。面积:33147.93平方米,土地级别:二级。投资强度:万元/公顷,保证金:4185万元,估价报告备案号,起始价:8370万元,加价幅度:50万元,挂牌开始时间:2022年08月04日08时00分挂牌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7日09时00分。备注:该宗地面积为33147.93平方米,其中商业面积为2650.87平方米,住宅面积为30497.06平方米,出让年限:商业40年,住宅70年,容积率:商业≤2.2,住宅≤2.2且>1.0,综合建筑密度28%,绿地率≥30%。

2、宗地编号:
濉自然挂(2022)62号,宗地总面积:141657.5平方米,宗地坐落:濉

溪经济开发区利民路东、刘桥路南,出让年限:40年,容积率:小于或等于1.2,建筑密度(%):小于或等于45,绿化率(%):大于或等于15。建筑限高(米):主要用途:其他商服用地,区位:郊区,面积:141657.50平方米,土地级别:四级。投资强度:万元/公顷,保证金:5010万元,估价报告备案号,起始价:10020万元,加价幅度:100万元,挂牌开始时间:2022年08月04日08时00分挂牌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7日09时00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1、申请书;
2、境内外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和有效证明;
3、组织机构代码证;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6、委托他人竞买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
7、竞买保证金(银行汇票且与申请人名称一致);
8、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

9、联合竞买的还需提供联合申请各方共同签署的申请书;

10、各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联合竞买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包括联合各方的出资比例,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2年07月15日至2022年08月15日到濉溪县土地储备发展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2年08月04日至2022年08月15日到濉溪县土地储备发展中心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08月15日17时0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2年08月16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各地块挂牌时间为:濉自然挂(2021)30号、濉自然挂(2022)62号

地块:2022年08月04日08时00分至2022年08月17日09时0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二)本次出让方式为挂牌出让,其中濉自然挂(2021)30号宗地采用“限房价、竞地价”模式出让,土地挂牌成交后,由宗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负责按期交付出让的土地,协调解决土地交付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并依法解决由此引起的所有纠纷。(三)本次出让地块,由土地竞得人自行出资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块具体指标及规划要求详见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正式规划文件,项目投资立项、环保、土地登记、开发建设等手续审批事项按相关规定执行。(四)本次出让濉自然挂(2021)30号宗地必须符合以下要求:(1)根据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材料,该宗地竞买人须为国企或上市企业,资质具有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本级投标其子公司具备相应开发资质,或具备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具备二级及以上开发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组成的联合体。(2)竞买人须全面掌握

宗地的基本情况,认真阅读竞买地块《小区建设购置合同》,同意购置合同的条款,取得以上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与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符合条件后,与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小区建设购置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项目实施管理方。(3)濉自然挂(2021)30号宗地政府回购住宅面积约65580平方米,回购单价为:¥4853.48元/平方米(含地上及地下各类配套设施等综合单价),配套商业用房归竞得人所有,由竞得人自行处置。最终总购置价款以测绘核定的实测安置住宅产权面积*回购单价来结算,具体以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濉溪县民主新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购置合同》约定为准。(4)教育设施配套按照《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建住宅区配套建设教育设施的补充通知》(濉政办[2014]2号)执行。配套参照濉规划[2022]47号《濉溪县南环路北、乾隆湖路西地块规划设计条件》。(5)竞得人在签定《成交确认书》后10个工作日内与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一个

月内,交付出让价款的50%,余款3个月内付清,所有款项一律以银行转账支付。(五)濉自然挂(2022)62号宗地地块内出入便利位置(宜沿城市道路)配建建筑面积不小于80平方米的公厕一座。(六)本次出让宗地面积以政府最终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为准,出让金根据实际面积进行调整。(七)本次出让濉自然挂(2021)30号、濉自然挂(2022)62号宗地设有保留底价,不达标价不成交。(八)本次出让宗地详细规划及其他条件,见挂牌《出让文件》。(九)本次出让宗地最终解释权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
濉溪县土地储备发展中心(建投集团10楼)
联系人:郑万清 童陆倩
联系电话:0561-7508088
开户单位:濉溪县国库支付中心 开户银行:濉溪农商银行濉溪支行、徽商银行濉溪支行
银行账号:
20000178430210300000018(农商)、1331701021000040787(徽行)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7月15日

讲文明 树新风 | 公益广告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吃东西前先洗手
外出回来立即洗手
每次洗手时长不少于20秒

卫生健康 勤洗手 减少外出 不乱走

淮北市文明办 淮北市传媒中心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 主题公益广告 |

婚事新办 丧事简办 喜事小办 陋习禁办

